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12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 194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定，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8,584,679,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543,243,650 股）的比例为 39.84859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583,000,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8408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股份 1,679,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77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84,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34%；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91,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61%。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3、债券期限，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84,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34%；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91,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61%。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5、发行方式，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6、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84,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34%；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91,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61%。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8、赎回或回售条款，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9、担保情况，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84,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34%；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91,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61%。

10、偿债保障措施，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11、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12、发行债券的上市，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1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524,392,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27%；反对 60,204,74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05%；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五)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8,584,076,0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66%；反对 520,70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66%；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表决结果为：赞成 8,584,076,0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66%；反对 520,70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66%；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表决结果为：赞成 8,584,076,0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66%；反对 520,70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66%；弃权 83,1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6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